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开发区在建工业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塔吊等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通市澳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日　期：2026 年 2 月 2 日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开发区在建工业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及塔吊等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南通市澳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专家对安全生产支撑作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约定的建筑工程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履行。

1、服务内容：

对海门经济开发区管辖内的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施工中的塔吊等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相关管辖项目由甲方依据具体情况可灵活调整。

2、项目服务工作：

（一）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

①工业项目审批资料提交后，安排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重大节前大检查、开工复工安全检查等。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遇特殊情况可根据政府要求酌情增加；

②海门经济开发区在建工业项目现场日常安全检查和指导，主要检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台帐资料、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行为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阻止生产活动，提出安全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

（二）施工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定期检查。

①塔式起重机检查内容：

（1）现场检查塔吊基础，地脚螺栓，重复接地；（2）塔吊电箱；（3）塔吊标准节及连接部位；（4）塔吊回转机构；（5）塔吊起升机构；（6）塔吊小车；（7）塔吊液压系统和顶升系统；（8）司机室检查；（9）塔吊电缆布置；（10）塔吊吊钩；（11）塔吊内业资料检查。

②施工升降机检查内容：（1）升降机基础检查：（2）安全防护检查；（3）安全保护装置检查；（4）驾驶室及传动系统检查；（5）安全使用检查；（6）内页资料检查。

③高处作业吊篮检查内容：（1）吊篮提升机检查；（2）吊篮钢丝绳检查；（3）

吊篮悬吊平台检查；（4）吊篮安全锁检查.

3、合同期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有 4 名服务人员长驻园区，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生产服务工作。非法定工作时间，必须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至少有 2 名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工作。

二、服务质量：

每次检查需组织相关专家现场检查，拍取现场照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指导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阻止、现场告知整改并指 导监督；复查同样专家到场，拍取整改后的现场照片，和检查时的图 片配套，有图有比较，形成闭环。检查记录形成纸质档案；每次检查 完后，根据检查情况总结，分析工地安全生产形势。 整理出检查情 况及相关资料。全年检查结束后，对海门经济开发区所有安全资料进 行整理，整理出检查情况，装订成册，统计出相关数据。乙方将检查 情况及相关资料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如发生急需要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督促项目方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将相关情况、整 改措施提交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中标费率为 97 %，在建工业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 1455 元/次；塔式起重机专项检查 679 元/次；施工升降机专项检查 679 元/次；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检查 679 元/次，最终费用按实际检查次数结算，年度总结算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当服务金额达到了 70 万元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2、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实际检查次数结算服务总费用，于项目履约期满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注：（1）最终考核分达 90 分及上的，全额支付实际服务费；最终考核分在 7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80%；最终考核分未满 70 分的，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50%。

如乙方在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因未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告知整改而导致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该项目服务费不予支付，且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为人民币 2 万元，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六、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及辖区内的施工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等方便，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其安全检查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辖区内的施工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安全生产责任，应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提供有效的建筑安全检查及指导服务；

3、对乙方检查查出的问题、安全隐患应要求施工方立即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按照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抓紧整改。检查组有权代表甲方要求业主详细记录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并记台账备查。

4、甲方应要求辖区内的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支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甲方定期更新在建项目情况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企业提供的资料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

2、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定期对甲方辖区的施工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及时发现和指出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3、乙方对在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向施工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指导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甲方，同时提供对应的影像资料；检查结束后，乙方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建议，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4、乙方对于检查过的施工单位存在拒不整改的情况必须在复查当天报告给甲方，督促整改隐患、形成闭环。

5、乙方对于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所需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无故中止合同的，中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预算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预算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

（2）在安全生产服务中走过场、帮助施工单位隐瞒重大事故隐患或以检查为名威胁企业购买有偿服务。

（3）因乙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合格，工作不认真不仔细，应当发现的隐患而未能发现，导致发生亡人事故的。

八、合同的生效、更改与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交付完毕后终止。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关检查及资料整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钱圣健	项目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13962961323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
2	张佩贤	技术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中级消防操作员	18795701761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
3	赵华	技术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73733133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
4	朱艳艳	技术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中级消防操作员	18036184856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
5	仇国平	技术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36188788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
6	王娟	技术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中级消防操作员	15950856778	
7	赵永胜	技术员	一级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862961910	
8	姜国荣	技术员	一级消防工程师、中级消防操作员	18362169589	
9	陈剑洪	技术员	一级消防工程师	15851330504	

注：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致

合同附件 2：

安全服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年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签字）：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情况说明
1	工作能力（30）	所派人员需相应资质证书和业务水平，能独立完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1. 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一般的，扣 2-5 分； 2. 工作能力不强且工作态度消极，每人次扣 8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工作人员的，每人次扣 5 分；		
2	服务时效（20）	按照时间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服务。 1. 不能按照委托单位时间要求及时派出专家，扣 2 分/次； 2. 服务专家出现迟到现象，扣 2 分/次。		
3	服务质量（30）	1. 未能对安全隐患提出针对性整改指导意见，扣 5 分/次； 2. 整改时限到后未能指导企业完成整改的（涉及重大工程或者工艺的除外），扣 5 分/次。		
4	检查报告（20）	每月 25 日提供上月度服务数据汇总，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供的，扣 5 分/次。		
5	加分项	特殊贡献视情况加 1-5 分。		